

代號：10650、10850
11650、41050
頁次：1-1

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
114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、公職法醫師、法律實務組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於網路上刊登詐騙廣告，致乙、丙二人受害，損失共計新臺幣 15 萬元，經地方法院以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二月。如檢察官僅以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，惟於二審審理中，另提出尚有丁因本件犯行受害損失新臺幣 3 萬元事實之移送併辦意旨書，試問：第二審法院對於檢察官請求應如何處理？（35 分）
- 二、甲為律師，受詐騙集團首腦乙委任為其成員丙、丁辯護，並受乙諮詢詐欺罪相關事宜，其後因受乙唆使將偵查中不公開事項轉告於乙，涉犯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，如檢察官聲請搜索甲之律師事務所，可否扣押甲製作有關甲、乙交談之文件資料？（35 分）
- 三、甲犯傷害罪，經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，甲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經第二審法院駁回上訴。如甲認原審事實認定錯誤而提起再審救濟，原參與二審判決之法官乙，得否於再審程序再次參與審判？（30 分）